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第一期 5 栋 N 单元 201 室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李新平先生现任公司核心管理岗位，且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认定该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资料、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证、股东账户资料；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8:55

(三) 登记地点：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第一期 5 栋 N 单元 201 室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萍

联系电话：0731-85539178-8012

传 真：0731-85539178

联系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第一期 5 栋 N 单元 201 室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政编码：414000

(二) 会议费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